**泽普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**

**资金使用情况**

2023年10月27日，上级下达泽普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456.89万元，按照《关于印发泽普县2023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泽党农领办[2023]5号），地区乡村振兴局要求，现将单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1. 资金来源

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14万元。

1. 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安排使用资金。

1.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（见附表）

监督电话：0998-8243921